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股東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即最多215,4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決定，於本公告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購回授權將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期間，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購回授權，動用最高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股份回購計劃」）。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現行股價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及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故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計劃充分反映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期增長及市場表現有信心，股份回購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計劃的實施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適用條文以及其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將適時註銷。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或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履行對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方行使購回授權。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及潘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